**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（1）部门职责：梅州市文化馆是负责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和策划，承担并对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系统工程的研究；同时肩负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挖掘、整理和保护工作的文化事业单位。

（2）人员情况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事业编制14人。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14人，其中：财拨在职实有人数12人；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15人。

**二、收入支出情况：**

（1）收入：2016年总收入预算数（财政拨款收入）2352765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拨款2172765元；项目支出拨款180000元。

（2）支出：2016年总支出预算数（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）基本支出2172765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031256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3260元；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941597元；遗属补助支出0元；住房公积金支出74400元；医疗费52252元； 项目支出180000：幼苗班经费支出150000元；事业专项经费支出30000元。

**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**

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“三公方面”支出厉行节约，2016年无出国支出预算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5000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接待费支出预算20000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梅州市文化馆

二0一六年五月十二日